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向苏汇资管发行 1,511,581,011 股，同时注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 274,251,871 股。

发行价格：4.09 元/股

发行对象：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

2、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苏汇资管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汇鸿集团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汇鸿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4、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目前，汇鸿集团与苏汇资管已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本次吸收合并项下资产交割手续已概括履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汇鸿集团完成交割的资产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已达到 98.73%，其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股权中仅有注册于香港的汇鸿香港未完成股权变更；未完成交割的资产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已达到 1.27%，因此，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的情形不会导致汇鸿集团的权益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为保证资产交割的顺利完成，交易对方苏汇资管同时承诺，如在《资产交割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资产的过户手续，将按照该等资产于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现金回购相关资产。

5、验资情况

根据 2015 年 9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NJA10048），汇鸿集团向苏汇资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1,581,011 股，每股面值 1 元，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9 元；同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汇鸿集团股本 274,251,871.00 元予以注销。汇鸿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7,329,14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3,435,640.00 元。经信永中和审验，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止，汇鸿集团已收到苏汇资管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37,329,140.00 元。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过程

1、汇鸿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3、苏汇资管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及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员工安置方案。

5、2015 年 4 月 9 日，汇鸿集团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及批准

1、2014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暨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苏国资【2014】78 号）（注：此处“汇鸿集团”指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原则性批复。

2、2015 年 3 月 17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汇鸿集团与汇鸿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5】10 号）（注：此处“汇鸿集团”指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进行核准。

3、2015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汇鸿股份与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46 号）（注：此处“汇鸿集团”指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15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 5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审核，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5、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 号），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方式：本公司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对象为苏汇资管，发行数量为 1,511,581,011 股，发行价格为 4.09 元/股。同时注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 274,251,871 股。公司本次向苏汇资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根据 2015 年 9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NJA10048），汇鸿集团向苏汇资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1,581,011 股，每股面值 1 元，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9 元；同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汇鸿集团股本 274,251,871.00 元予以注销。汇鸿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7,329,14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3,435,640.00 元。经信永中和审验，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止，汇鸿集团已收到苏汇资管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37,329,140.00 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汇鸿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1,511,581,011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苏汇资管名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汇鸿集团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 274,251,871 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目前，汇鸿集团与苏汇资管已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吸收合并项下资产交割手续已概括履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汇鸿集团完成交割的资产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已达到 98.73%，其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股权中仅有注册于香港的汇鸿香港未完成股权变更；未完成交割的资产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已达到 1.27%，因此，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的情形不会导致汇鸿集团的权益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为保证资产交割的顺利完成，交易对方苏汇资管同时承诺，如在《资产交割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资产的过户手续，将按照该等资产于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现金回购相关资产。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同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被合并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其名下资产、负债交割事宜已实质完成，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后续事项的实施；汇鸿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汇鸿集团因吸收合并事宜的证券发行登记事宜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汇鸿集团因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同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负债交割事宜已实质完成；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后续事项的实施。但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3、汇鸿集团已办理苏汇资管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汇鸿集团因吸收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注销手续。

4、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生汇鸿集团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汇鸿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已按照所签署的协议约定履行完毕或将要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8、汇鸿集团尚需就苏汇资管因本次吸收合并新增的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9、汇鸿集团尚需向博时基金、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甘、兴证资管等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10、汇鸿集团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汇鸿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向苏汇资管发行新增股份 1,511,581,011 股，苏汇资管持有的上述新增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即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发行对象苏汇资管系本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前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
办公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
法定代表人	包振兴
组织机构代码	32386831-4
税务登记证	320011323868314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

三、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4,251,871	53.14
2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6,000,000	1.16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股往金来（宽客智享）12 号一期特定客户	5,475,707	1.06
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定增策略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1,238	0.72
5	吴琛	2,220,000	0.43
6	姚丹丹	1,859,100	0.36
7	罗文广	1,415,100	0.27
8	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睿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3,768	0.26
9	许晖	1,284,151	0.2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35,341	0.20
合计		298,576,276	57.85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后，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1,581,011	86.21
2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6,000,000	0.34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股往金来（宽客智享）12 号一期特定客户	5,475,707	0.31
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定增策略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1,238	0.21
5	吴琛	2,220,000	0.13
6	姚丹丹	1,859,100	0.11
7	罗文广	1,415,100	0.08

前十名股东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8	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睿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3,768	0.08
9	许晖	1,284,151	0.0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35,341	0.06
合计		1,535,905,416	87.60

四、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配套融资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4,251,871	53.14		
苏汇资管			1,511,581,011	86.21
社会公众股	241,854,629	46.86	241,854,629	13.79
合计	516,106,500	100.00	1,753,435,640	100.00

本次发行后，原间接控股股东苏汇资管成为汇鸿集团的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仍然为汇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登记情况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11,581,011	1,511,581,011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1,581,011**	**1,511,581,011**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41,854,629		241,854,629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1,854,629		**241,854,629**
总计		**241,854,629**	**1,511,581,011**	**1,753,435,640**

苏汇资管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汇鸿集团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苏汇资管持有的汇鸿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苏汇资管持有的汇鸿集团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493,562.39	3,388,523.28	430,774.30	2,444,045.78
负债总额	388,936.51	2,674,695.19	328,956.92	2,062,76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624.61	612,491.60	92,819.50	301,012.97
营业收入	923,203.40	3,988,896.25	856,561.94	3,540,718.82
营业利润	4,311.41	144,133.80	2,616.84	92,992.38
利润总额	4,630.50	145,340.19	4,027.49	97,38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57	90,775.65	3,330.33	55,380.22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0.5177	0.0645	0.3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7.24	6,718.69	3,317.94	8,704.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5	0.0383	0.0643	0.04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28	3.4931	1.7985	1.7167

根据 2014 年备考数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将增加债务 228.58 亿元。同时，资产总额增加 289.50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通过本次交易大幅增加，2014 年的每股净资产由交易前的 1.8528 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 3.4931 元/股。

由上表可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0645 元/股、0.0332 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 0.3158 元/股、0.5177 元/股，同时，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也由交易前的-0.0455 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 0.0383 元/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显著增强，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厚。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汇鸿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变化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经办人：邱一舟、张云建、蒋静、辰子、蒋国远、肖卓跞

（二）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25-83387747

传真：025-83387711

项目经办人：平长春、石丽、朱军、张永言、侯顺、杨乾、宋滔、刘鹭、李丹

（三）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

单位负责人：马国强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项目经办人：朱东、戴文东、朱晓红

（四）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

电话：025-83701393

传真：025-83716000

项目经办人：龚新海、任兴杰

（五）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项目经办人：王青华、赵广庆、徐继春

八、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吸收合并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